

# 传达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 赴凉山调研重要指示精神专题会讲话

(2017年11月30日)

苏嘎尔布

在我州脱贫攻坚进入攻城拔寨的关键时刻,省委东明书记率领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我州深度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调研督导,为我们把脉问诊、加油鼓劲、提振士气,向我们传递了党中央、国务院的深切关怀,表明了省委、省政府对凉山脱贫攻坚工作的高度重视。东明书记在调研督导期间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特别是在刚才座谈会上,就我州脱贫攻坚工作作出了12个方面的重要部署,对我们攻克深度贫困问题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经州委、州政府研究决定,省委座谈会后,庚即召开这个会议,迅速传达贯彻落实东明书记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

刚才,拉格同志传达了东明书记在凉山调研及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州委、州政府各位分管领导讲了很好的意见,请大家拿出一分谋划、九分落实的精神,立说立行、立说立干,真抓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强调四点意见。

## 一、对照先进标杆,在找差距知不足上再聚焦再用力

对照东明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对照外地脱贫攻坚的力度和成效,我们还有不少的问题、不小的差距。彝族年期间,我和忠义同志带领11个贫困县委书记县长、州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巴中、南充考察学习,大家触动很大、感受深刻。南部县在国家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验收时,群众满意度高达97.68%,检查组想找问题都找不出来。这样的验收结果令人惊叹,这样的工作成效令人佩服。我们与南部、仪陇等县的差距是明显的,自然条件、生产力发展水平、人的素质,以及贫困程度这些差距,既有先天不足的因素,也有历史发展的原

因,但先天不足后天补,条件不行工作补。在我看来,我们最大的不足是下的功夫不够,最大的差距是人的差距,特别是干部的差距。首先,在下功夫方面。南部等县在脱贫攻坚上,是下足了绣花功夫。他们在政策的吃透和把握上,理解透彻、拿捏有度,既充分释放了政策红利,又不越红线、不触高压线;在脱贫攻坚退出验收标准、指标的理解把握上,十分精准,十分到位,结合实际把验收目标指标细化为可操作的具体条款,让工作目标可理解、可把握、可执行、可查证。在脱贫攻坚的措施上,既有统筹安排部署,又有分兵突击措施;既有攻坚目标任务责任,又有具体路线图、时间表,思路很清晰,招招显功夫、招招见实效。其次,在人的差距上。与巴中、南充的群众比,我州很多贫困群众,文化低、技能弱,等靠要思想还比较严重,主体意识不强,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未能充分激发和调动起来。在干部的差距上,我们许多干部,对贫困村的情况了解不清,对扶贫政策一知半解,对如何干、如何干好,思考不深,工作仍停留在大概、差不多这个层面上,没有体现“务实、精准”要求,尤其是在工作作风上,不能沉下去、不愿下深水、不肯花功夫,浮在面上、说在嘴上、流于形式上,领导苦抓、干部苦帮、群众苦干的局面没有真正形成。南部等县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借鉴,南部等县干部的工作作风为我们树立了标杆。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好东明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学习借鉴南部等县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作风,知耻后勇、知难而进,横下一条心、使出浑身劲,真正下足绣花功夫抓脱贫。

## 二、锁定目标任务,在补齐短板上再聚焦再用力

从今年全州 500 个拟退出贫困村评估验收情况看,形势不容乐观,问题仍然不少。目前还有 21 个村通村硬化路、3 个村卫生室、3 个村文化室、2 个村民俗文化坝子、2 个村集体经济人均收入、1 个村学前教育尚未达标,19 个村“四好”创建效果不明显,核查的 3699 户拟脱贫户中有 4 户收入不达标,贫困户新建安全住房入住率普遍不高,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复垦不及时,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不规范,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明白卡信息不准、逻辑不清、措施不力,比如贫困户家中有 2 个劳动力,而致贫原因却标为缺乏劳动力,完全不合逻辑,一看就有问题;贫困户家中有长期患病病人,而帮扶措施却没有医疗救助内容;一名 80 多岁的贫困群众,帮扶措施竟然是开展就业培训,非常荒唐!一些地方贫困户联系卡上的电话号码根本打不通,可想而知工作是如何做的。有的宣传流于形式,语言生硬,不接地气,不能达到教育发动群众的目的。要针对这些问题短板,硬件、软件一起抓,全力推进“冬季冲刺”,扎实做好迎国检、省检工作,确保今年高质量完成 500 个村退出、13.67 万人脱贫任务。重点要加快补齐“五个短板”。一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住房建好、达到入住条件的,要抓紧组织群众入住,统筹抓好安置点附属设施建设和拆旧复垦工作;借鉴巴中市恩阳区经验,进一步优化房屋设计,为群众稳定脱贫后扩建住房预留空间;大力推进“厕所革命”,突出抓好农村旱厕改建,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房屋结构采用轻钢或是砖混,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综合考虑成本、实用性等情况来决定。21 条不达标通村硬化路涉及的 10 个县市要全力组织攻坚。各县市要抓住交通部对我州国高网资本金补助由 30% 提高到 50%、国道建设资金给予全额补助、加大农村公路支持力度的重大机遇,抓紧启动建设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全面掀起交通大会战热潮。其余基础设施也要抓紧完善。二要加快补齐群众增收短板。围绕“村有当家产业、户有致富门路、人有一技之长”,大力发展小庭院、小养殖、小买卖、小作坊等短平快增收项目。指导群众逐户做好收入测算,如实填报收支台账。要围绕生态林业、“果薯蔬草药”农牧业、全域旅游等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大农业项目招商力度,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群众与市场经营主体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造血”式扶贫功能。三要加快补齐教育短板。加快推进 450 所乡镇幼儿园、807 个村级幼教点、428 所寄宿制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全面改善办学条件。严格落实“六长责任制”,建立完善儿童辍学失学登记报告、行政督促、联控联保等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确保适龄儿童应读尽读。强化学校安全监管,全面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突出抓好幼儿园监管工作,全面加强各类幼儿园安全规范管理,坚决惩处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儿童的身心健康。四要加快补齐治毒治病短板。目前雷波、普格、盐源、越西四县外流贩毒人数不降反升,个别地方毒品原植物种植死灰复燃,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重拳严打整治。要加强协调配合,在打职业毒贩和打幕后犯罪人、关键人、集资人上下功夫,提高毒品案件重刑率、财产刑判决执行率,形成强大震慑。加快推进“绿色家园”“1+8”艾防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对贫困家庭吸毒人员实行全员收戒,全面提高艾滋病防治水平。要实施好医疗救助扶持、贫困人群公共卫生保障和贫困地区医疗能力提升行动,确保实现贫困人口参保、免费体检、建立健康档案、签约服务“4 个 100%”,贫困患者县域内就诊率达 95% 以上、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要强化生育秩序整治行动,确保全州符合政策生育率达 90% 以上,11 个重点县四孩及以上比例下降至 12% 以内。五要加快补齐档案资料短板。要学习巴中、南充的好做法,把标准弄清、把政策吃透,逐层逐级手把手地教,一户一户核查校对。扶贫移民部门要加强督导、指导、协调。要按照全程留痕要求,抓紧时间逐村逐户完善相关档案资料,着力整改台账登记不实、逻辑混乱、应登未登等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收集完整、整理规范、摆放有序、标注清晰、查找方便、保管安全。同时,要抓紧谋划启动明年工作。围绕明年“500 个村退出、19.18 万人脱贫”年度计划,抓紧研究制定明年脱贫摘帽专项实施方案,及早启动安全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等

重点工作,确保明年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

### 三、强化工作举措,在机制保障上再聚焦再用力

必须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的措施保障,着力健全完善“四个机制”,更加有力地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一要健全完善大投入机制。由州财政局牵头,加大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力度,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加大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力度,目前,全州财政存量资金累计达179.5亿元,一边缺钱,一边大量资金又“趴在账上”。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对脱贫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拨付,确保年底前存量资金下降50%以上。对中央、省州已经确定的建设计划和任务、缺口资金尚未到账的项目,各县市可先行从本级财政国库中调整资金保障和周转,待资金下达后及时归垫。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参与,全面推广“扶贫再贷款+扶贫小额信贷”“信贷投入+保险托底”等模式。二要健全完善大帮扶机制。由州脱指办牵头,统筹整合东西扶贫协作、省内“1+1”、州内“6+9”等对口帮扶力量,进一步强化“五个一”帮扶力量,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扶贫,形成决战贫困的强大合力。对56个还没有帮扶单位的极度贫困村,涉及贫困县要主动加强与安宁河6县市的对接,确保12月10日前帮扶人员全部选派到位。对270个深度贫困乡,要按照省委统一安排及时选派专职副书记到岗到位。要加强对选派干部的培训,帮助他们尽快熟悉政策业务,更好融入群众,顺利开展工作。要深入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脱贫攻坚在行动”和企业帮村、界别帮点、委员帮户“三帮活动”,引导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社会团体开展结对帮扶、资金援助。三要健全完善大宣传机制。由宣传部门牵头,制定脱贫攻坚氛围营造宣传方案,大力加强群众宣传教育,通过感恩教育促进思想脱贫,通过素质教育促进精神脱贫,唤醒群众主体意识,激发群众内生活力。要注重创新载体,开展好脱贫政策、文明新风、习惯养成、自力更生、感恩奋进“五项教育”,开展好孝老敬亲、忠厚诚信、勤劳致富、节约俭朴、庭院洁美“五项评比”,开展好脱贫示范

县市、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家庭、示范个人“五项评选”,引导形成懂感恩、明礼义、知奋进的良好氛围。要依托各级党校、“农民夜校”、职教资源、定点机构、龙头企业,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因人而异,有针对性培训贫困群众,一对一帮助实现转移就业,做到培训一人减贫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家、创业一人带动一片。四要健全完善大督查机制。由州脱指办牵头,目督办、监察局参与,建立完善督查考核问责体系,以最严的暗访督查、最严的考核约束、最严的责任追究,推动任务落地落实落细。要抓紧组建一支专业暗访队、制定一套暗访督查标准流程,全覆盖、全天候开展暗察暗访,全程录音录像。对督查暗访情况,要每日向州委、州政府报送,对发现的问题,要原汁原味反馈给所在地区,问题严重的乡镇党委书记要在全县大会作检讨。对未完成的任务和地方和部门,按管理权限坚决实行“目标考核一律一票否决、有关领导一律就地免职、追责问责一律从重从严”。

### 四、抓住干部这个关键,在作风攻坚上再聚焦再用力

脱贫攻坚进入紧要关头,干部是关键,必须强化责任担当,以作风攻坚推进脱贫攻坚。由组织部门牵头,人社、编制、财政等部门配合,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切实把东明书记提出的“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不走的人才队伍”的要求落到实处。要着力发挥好“四支队伍”的作用。一要着力发挥县委书记、县市长“总指挥”作用。11县委书记、县长是本地脱贫攻坚的总指挥,县委书记是第一总指挥,要真正做到“念兹在兹、唯此为大”,真正把脱贫攻坚摆在全局工作的首要地位,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作为最大的政治、最大的责任,全力以赴抓脱贫。要以南充市副市长、南部县委书记张根生同志为榜样,既要挂帅指挥,更要冲锋陷阵,用心用力、身体力行,以自身过硬让干部群众信服,以上率下带动基层干部苦干实干。从现在开始,州上召开的会议,没有书成书记和我批准,不得要求县委书记、县市长参加;州级领导到县市检查调研,原则上不要求县委书记、县市长陪同,以便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脱贫。二要着力发挥乡镇村组干部“突击队”作用。乡镇、

村组干部身处脱贫攻坚最前沿,是脱贫攻坚的关键执行主力,要切实把责任担起来,冲在最前面,带领大家干。既要成为专家,又要当实干家,绝不能浑浑噩噩混日子,马马虎虎干工作,不胜任的要及时撤换。各县市要严格贯彻执行省《调整不适宜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干部实施细则》、州《党建工作服务保障脱贫攻坚考核办法》,突出抓好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对标选配、监督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干部,要提拔使用,并鼓励其继续在脱贫攻坚一线岗位工作;暂不提拔的,纳入各级后备干部或者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对不适宜脱贫攻坚工作的,按程序报批调换,充分调动乡镇、村两级干部的积极性。三要着力发挥“五个一”联系帮扶队伍“助推器”作用。“五个一”帮扶联系队伍是脱贫攻坚的重要推力。要严格执行“五个一”联系帮扶制度,结合“暖冬行动”,真正沉下去、贴着帮、做细做实,对贫困户进行全覆盖联系帮扶,不漏一户一人。州级领导要率先垂范,每个月至少深入联系贫困村1次

以上。州级帮扶部门要制定驻点帮扶方案,除特殊岗位外,从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到普通职工,每名干部每月至少要到联系贫困村蹲点3天以上。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组要保证每月驻村20天以上,因工作推进不力被召回的,由派出单位副职递补;副职被召回的,由“一把手”顶岗。四要着力发挥农村实用技术人才“生力军”作用。要坚持扶贫和扶智并举,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乡村教师、卫生人员、农技员、各类“土专家”等专业人才,要在考核聘用、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方面按相关规定给予倾斜,充分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打造一支成千上万、留得住能战斗带不走的人才队伍。

同志们,关键时刻看干部,重压之下看担当。希望大家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特别是东明书记赴凉山调研重要指示精神,学在深处、干在实处,百倍用心、千倍用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州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 在全州控辍保学暨禁毒防艾教育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11月30日)

苏嘎尔布

同志们:

脱贫攻坚是全省全州的头等大事,教育是脱贫的治本之策。教育问题不解决全面小康无从谈起,控辍保学不落实脱贫摘帽就是一句空话。州委、州政府今天召开这次会议,主要任务就是贯彻落实东明书记、尹力省长到凉山调研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要求,针对控辍保学和禁毒防艾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真正形成加力攻坚态势。

刚才,开军同志传达了杨兴平副省长在我州主持召开的教育系统禁毒防艾教育暨校园清洁行动会议精神,通报了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我州控辍保学工作督导检查情况,以及今年以来发生的三起网络舆情事件;肖春同志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希望大家主动认领问题,严格对标整改,坚决打好教育扶贫攻坚战,务必做到“五个到位”。

**第一,思想认识务必到位。**教育扶贫作为一项功能性扶贫,既是脱贫攻坚的重要战场,也在脱贫攻坚全局中扮演着无可替代的角色,起着至关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发展教育扶贫作为治本之计,确保贫困人口子女都能接受良好的基础教育,具备就业创业能力,切断贫困代际传递。东明书记在昭觉座谈会上强调,要围绕教育扶贫打攻坚战,加快寄宿制学校和师资力量建设,抓好民族地区15年免费教育、“9+3”免费职业教育等政策落实,用好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坚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在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昨天召开的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进会上,又对教育扶贫进行特别强调,作出重要部

署,提出要深入实施深度贫困地区人才振兴工程,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留得住、能战斗、带不走的人才队伍。尹力省长在凉山调研时强调,要大力推进彝区教育振兴和15年免费教育计划,加大扶智力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提出了治愚、治毒、治病、治超生,“四治并举”的工作要求,把教育作为解决突出问题的关键。抓好我州教育扶贫,确保2020年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首要任务就是必须完成控辍保学目标。【控辍保学是硬任务、硬指标,户脱贫、村退出、县摘帽,如果有辍学的情况,那么教育不达标,“两不愁、三保障”就无从谈起,脱贫退出就“一票否决”。】从刚才开军同志通报的情况看,我州控辍保学工作形势仍然很严峻。省上督查反馈的5个方面问题,除极少数问题是受经济发展水平等客观条件限制外,多数问题都是由于我们的主观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流于形式、浮在表面造成的。比如底数不清的问题、监管不力的问题、资料不全的问题,这些工作只要我们认真去做就可以做好的,可为什么却屡屡出现问题?我想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一些地方和部门重视不够、措施不细、作风不实。中央将明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并将在全国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希望大家提高政治站位,警醒起来,绷紧控辍保学这根弦,认真查找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按照中央和省州要求,以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把控辍保学工作贯穿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始终、贯穿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始终,确保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各县市要切实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完善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推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第一责任人落实责任。县市党委、政府主要

负责人要切实肩负起重大政治责任,真正重视教育、真正关心教育,用实际行动抓教育,带动形成合力推动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各级教育部门要主动谋划、主动汇报、主动作为,加强与扶贫、编办、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发力、精准发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第二,措施落实务必到位。**各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精神、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导整改部署要求,对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根据就近入学原则安排辍学学生复学,保证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一个不少全部入学。要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六长”责任制,建立完善“双线八包”工作机制,实行政府和教育双线目标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坚决确保完成年度控辍保学目标任务。【五长责任制也好、六长责任制也好、七长责任制也好,关键是要落实,有人抓、有人管,只有工作落实到位,就是一长责任制也行,工作不落实、再多的“长”也是枉然。过去,我们可能就是责任人太多了,表面上看,抓得人多、大家都重视,实际上工作落实不到位,大家都认为,不是我一人,出了问题大家一起担,抱有法不责众的心理,工作大而化之。这点,教育局要牵头研究,六长责任制,究竟县长的责任是什么,教育局长的责任是什么,乡长、村长、校长、家长的责任又是什么?出现辍学了,应该找哪一“长”负责,尽快理清、宣传到位、人人知晓,推动责任落实。】要建立工作台账,逐村逐户开展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建立县、乡、村和学校四本适龄儿童少年台账。【这项工作说过多次,但是落实了没有,建立了没有,底数弄清了没有,下来各地自己对照检查。】要建立行政督促入学复学机制,乡镇、村社要依法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各级学校要严格执行登记报告制度,并依法强化家长责任,特别是各中小学校、村委会要及时向县教育局、乡镇政府报告学生回校、辍学情况,各乡镇要及时研究对策,采取得力措施开展劝学工作。要建立入学复学联控联保机制,综治、工商、公安、教育、司法、民政、人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

好控辍保学各项工作;共青团、妇联、残联、社区等要充分发挥作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控辍保学工作监督,促进各方认真履职尽责。要建立入学复学动态监测机制,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强化数据核查。各县市要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校点布局,因地制宜通过增加寄宿床位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寄宿学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要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同时,对超出义务教育阶段年龄、只有小学或初中文化的辍学青年,要充分用好省委、省政府实施深度贫困地区人才振兴工程的政策机遇,积极对接协调,全力争取支持,通过技校或职高定制培训、争取高校特殊招生政策等方式,努力帮助其回炉学习,继续参加职业教育或学历教育,将其培养成为家庭发展明白人。

**第三,关怀救助务必到位。**据初步统计,我州目前还有特殊困难儿童19072名、孤儿6953名、留守儿童14495名、受艾滋病感染影响儿童499名。这些儿童的生活、心理及教育问题处理不好,容易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舆论炒作的热点。无论是前两年的“最悲伤作文”,还是今年的“格斗孤儿”“心月苑学堂”等舆情事件,都反映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这些事件的发生,既有个别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放大凉山贫困问题,博人眼球、谋取私利的原因,也有我们工作不扎实、措施不落实、关怀不到位的问题。【苍蝇不抱无缝的蛋,我们自己工作做好了,别有用心的就无隙可乘,要怪还是怪我们自己。】各县市和州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走基层“暖冬行动”,进一步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特别是要加大困难儿童关怀救助力度,进一步建立完善儿童福利体系。要对尚未登记户口和监护情况较差、无人监护的儿童,及时开展户口登记和监护监督工作,进一步落实劝返保学职责。乡镇、村居委会和社会工作、救助管理、社会福利等机构要认真做好发现报告、监护监督、关爱救助、临时监护照料等工作,将辖区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保障、监护情况及

相关行踪形成台账,实行痕迹管理。要深入实施“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推动落实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工作责任。各县市要针对孤儿、艾滋病感染影响儿童、重病重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或监护特困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不同情况实际,因人施策,分类保障,全面落实好各项关爱保护保障措施。要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原则,对辖区孤儿和特殊困难儿童进行全面清理、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要继续进行保障,不符合条件的要取消相关保障。要积极争取“中国儿童福利示范项目”等各类重点项目支持,探索建立困境儿童津贴制度和乡村儿童福利主任队伍,切实改善困境儿童处境,努力使每个孩子都有公平的发展机会。

**第四,宣传教育务必到位。**各县市要切实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微信平台等形式,大力开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切实提高学生、教职工和家长的思想认识和法治观念,使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各县市要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领导包片、干部包村、教师及村组干部包组、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形成“全民动员、广泛参与、层层负责”的工作局面。要把学校作为禁毒防艾的重要阵地,广泛开展禁毒防艾宣传和预防教育,认真落实禁毒防艾宣传进校园、进课堂、进试题“三进”要求,积极探索建立“以广大青少年、小学生为重点,以学校、家庭为阵地,以教育一个人、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为目标”的禁毒防艾宣传模式,把禁毒防艾教育工作与学生思想教育结合起来,与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结合起来,与学校法治教育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禁毒防艾的意识和能力,带动形成人人参与禁毒防艾的良好氛围。

**第五,督查问责务必到位。**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是各县市、各相关部门必须坚守的一条工作底线和纪律红线。省委东明书记在全省深度贫困地

区脱贫攻坚推进会上严厉指出,如果因工作不落实,再出现儿童辍学等方面的问题,将责令相关领导引咎辞职。经州纪委建议、州委同意,近期州委、州政府将对部分地方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州委州政府督查办、州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共同建立控辍保学月报制和督查通报制度,并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州各县市、各部门和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专项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对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县市及部门领导,要提交组织部门记入考核档案,提交纪检部门启动问责程序,严格问责追责。对履职不力,工作长期打不开局面的学校负责人,教育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整或重组班子。州教育局要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对各县市教育工作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严格执行奖惩机制。司法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不让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要依法进行法制教育或训诫,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要鲜明大奖重罚的控辍保学工作导向,激发各级干部和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全州教育教学质量水平,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全面加强禁毒防艾宣传教育工作的督查考核。

【同志们,控辍保学这项工作真的难吗?我认为,比起脱贫攻坚其他有些方面的工作不算难。家长送子女入学积极性不高,学生学习跟不上不愿上学,读书后找不到工作、尽早外出务工挣钱有诱惑不想上学,等等,这些都是困难。但是,十五年免费教育,上学不用花钱、还有各种补助,《义务教育法》等法规有明确要求,抓这项工作既不用基层花钱,又有法律支撑,大家完全可以理直气壮、态度坚决地抓,即便是要求严一点、约束性强一点,都不为过。我想,关键还是我们认真去做没有,只要工作到位,控辍保学真的不难,也是我们应该做得好的。如果这项工作出问题,我们就真的无话可说。】下来,希望大家认真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采取有力举措,扎实抓好控辍保学和禁毒防艾教育这项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

# 凉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意见

凉府发〔2017〕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现结合我州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就贯彻落实《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以下简称《办法》)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一)科学制定低保标准,健全城乡低保补助机制。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科学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和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

(二)规范低保办理程序,提高城乡低保管理水平。完善城乡低保申请、审核、审批、公开公示程序;坚持纳入低保“保障标准”“家庭收入”“补差救助”三个基本要素;坚持以家庭为单位按人施保,规范村(社区)评议,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加强低保业务定期培训;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制度。

(三)精准确定低保对象,全面建立财产收入核对机制。建立健全城乡低保申请、享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精准界定城乡低保对象,按照家庭收入、支出情况合理确定城乡低保补助水平。

## 二、规范城乡特困人员管理

(一)严格执行认定条件。各县市须严格执行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准确把握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要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并主动为其依法提供供养服务,做到应保尽保。特困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要及时按照相关程序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二)严格执行供养内容。各县市要按《办法》规定,对纳入供养范围的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在《办法》明确的供养内容基础上,按照《凉山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州政府令第29号)的要求制定供养标准、发放供养资金、提供供养服务等。

(三)加快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按照养老院服务质量指标要求,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各县市要结合实际积极采取措施,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政府投入、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积极进行供养服务机构的新建、维修、改造;探索创建区域性养老服务工作;探索社会化代养服务,完善供养机构法人登记工作,使全州养老供养机构法人登记率达到100%。

## 三、进一步规范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一)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和《凉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凉府办函〔2015〕159号)、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关于我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州县预算分担机制的通知》(凉财社〔2014〕6号)等文件精神,各县市要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县市实际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建立相关救助台账,并按照紧急转移安置救助、过渡性安置救助、恢复重建补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等标准分类提供生活救助。

(二)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建设以州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为骨干,县市救灾物资储备库为基础,乡镇物资储备点为补充,布局合理、设施

完备、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州、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因地制宜储备足量、适宜的救灾物资,提升全州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发生自然灾害时能够迅速调运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在12小时内得到妥善救助,24小时内全覆盖。

(三)做好受灾群众灾后救助管理。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台账管理。灾害发生后,及时研判灾害严重程度,下拨应急救援物资,确保受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基本生活救助。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保障受灾群众有病能够得到及时医治,做好受灾群众“五有”全覆盖、全保障。

(四)做好灾情评估工作。灾情稳定后,州、县民政部门应当对损失较大的自然灾害进行评估、核定,确保灾情信息真实准确,为政府救灾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五)规范冬春生活救助管理。规范冬春生活救助申请、审核、公开公示程序。各县市民政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调查当年灾害损失情况、受灾困难人员的家庭基本情况、自救能力及口粮、饮水、衣被、住所、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如实填写相关表册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不断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确保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安全温暖越冬。

#### 四、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一)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结合县市实际和当地财力情况修改医疗救助方案,合理确定不同病种采取不同救助比例,根据资金量合理降低或取消起付线,积极采取平台“一站式”救助或手工“一站式”方式,在规定时限内对患病群众进行及时救助;结合“救急难”工作,重点开展患重特大疾病群众医疗救助,救助封顶线可根据困难群众的自付费用适当提高;积极发挥基层组织力量,主动发现主动救助,对确实缺乏医疗费用的困难群众,可为其向医疗机构提供预付费用,“先诊疗,后结算”,合理利用资金,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看病就医难问题。

(二)推进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进一步规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扩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病种范围,提高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比例、封顶线和门诊费用救助额度,加大各级重特大疾病

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救助水平,让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救治;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 五、不断深化教育救助工作

(一)明确教育救助对象。对从学前到高中教育就读的最低生活保障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给予教育救助,同时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二)深化认识教育救助内容。在享受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普通高中免教科书、免学费,中职免学费,中职国家助学金以外,非全面覆盖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优先满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幼儿园应该提取3%—5%的事业收入用于免学费和特殊困难补助,普通高中应提取5%的事业收入用于设立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各县市应根据《县级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结合各自实际的管理办法,对户籍在凉山州的,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含免学杂费、助学金、生活补助、扶贫资助、助学贷款等)基础上,仍存在与子女就学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提供救助。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生按相应政策提供经费补助,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三)完善制度建设。从各县市到学校应制定教育救助相应管理办法,明确救助对象;确定救助标准;进行合理分档;规范申请、审核、公开公示程序;教育救助类别、标准,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中确定的资助类别、标准分类公布。

(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救助。各县市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赠、设立奖学金、成立教育助学基金会等形式,开展教育救助。

#### 六、全面落实住房救助政策

(一)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二)规范住房救助方式。要充分考虑住房救助对象经济条件差、住房支付能力不足的客观条件,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住房救助。

(三)健全住房救助标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及时公布住房救助对象的住房困难条件,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及住房救助标准应当按年度实行动态管理,以确保救助对象住房条件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而相应提高。

(四)完善住房救助实施程序。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本着方便、快捷的原则,充分发挥“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作用,完善申请审核、资格复核、具体实施等住房救助程序规定,方便城乡家庭申请住房救助。

### 七、切实加大就业救助工作力度

(一)建立健全制度,扎实推进工作。各县市要立足实际,建立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包括登记认定、动态管理、分类帮扶、跟踪服务等制度,明确适用对象、责任主体、经办程序和工作要求,并加强对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全面、顺利地展开,实现就业救助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就业救助制度与失业保险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最低工资制度之间的衔接;鼓励和引导就业救助对象主动创业就业。

(二)整合各方资源,鼓励引导就业。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加强就业援助,稳定就业局势的重要性,整合各方资源,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就业救助政策措施。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处于失业状态且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应根据其不同的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采取发布招聘信息、开展招聘活动、搭建求职平台、开发公益性岗位、提供技能培训、给予培训补贴等针对性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积极消除零就业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在不挑不拣的情况下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的就业帮扶;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各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积极开发岗位,全面落实政策。各县市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并优先安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且有意愿就业的成员。要引导鼓励企业吸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且有意愿就业的成员,对符合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 八、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

(一)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完善救助及时响应机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优势,严格执行以城乡低保平均补助水平和家庭人口、突发事件类别确定的救助时限为计算基数的科学计算方式,提高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二)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救急难”是指对遭受各种急难情形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居民救助和帮扶的工作机制。各县市要按照《关于在全国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57号)要求,充分发挥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等救助制度功能和社会力量参与的协同作用,突出临时救助的“救急难”功能,解决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做到兜底线、救急难,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缺项”;各县市民政部门要设立“救急难”受理热线,利用基层、社区工作力量,关心急难事件高发、易发的弱势群体,主动发现,快速响应,及时救助,突出重点,完善“急难”救助措施;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政策规定,明确“急难”情形,科学制定“急难”救助标准,完善制度设计,尽最大可能兜住“急难”群众的生活底线;各县市要根据实际,重点开展医疗“急难”救助个例“预救助”,结合资金量适当提高急难救助标准,并协调卫计、医保部门,为医疗困

难的群众适当减免医疗费用。

逐渐开展教育、就业、住房“急难”救助。各县市民政部门要发挥社会救助的牵头作用,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针对这3类救助内容的“急难”案例,研究救助措施,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问题。

(三)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各县市要加快建设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救助管理机构,加强对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和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各县市民政、公安、卫计、城管以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应当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86号)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 九、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一)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各县市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研究制定并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救助,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更多、更全面的社会救助服务。积极探索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二)支持社工组织和个人参与社会救助。各县市要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探索社会救助社会工作岗位设置、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专业服务;通过设立基金、提供场所、项目合作、专业扶持等多种方式,支持各类社工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社会工作服务;鼓励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和人员对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业务服务,对发挥积极作用的社工团体和个人进行公开宣传和表扬。

### 十、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一)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作用,完善社会

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州民政局要牵头做好全州社会救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工作,定时向州委、州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州发改委要将社会救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州财政局要预算配套安排各项社会救助资金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州教育局、规建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各县市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并进行社会救助工作情况通报;民政部门要发挥好在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中的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促进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力量之间救助资源的统筹使用、信息共享。发改、教育、财政、人社、规建、卫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积极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以及驻村(居)干部、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基层力量,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对象并协助其申请社会救助。

(二)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各县市要指导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过现有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设置“社会救助受理窗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畅通申请受理渠道,健全社会救助部门分办、接转流程,及时受理、转办救助事项,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对民政部门转办事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履行职责。

(三)建立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是政府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实施社会救助的必要基础,困难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信息查询和认定涉及到州、县级公安、规建、社保、工商、税务、金融、保险、教育、国土等多个职能部门和工作机构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直接关系到困难群众家庭财产、经济收入认定的准确性和政府实施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性。各县市要为建立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配备必要的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建立跨部门、多层次、能共享的信息核对平台,不断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

(四)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机制。各县市要健全社会救助机构、配备人员、经费,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投入水平。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实现社会救助网络化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 十一、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机制

(一)健全社会救助考评和监督机制。省政府已将社会救助工作内容纳入对各地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将社会救助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基本民生保障考核指标纳入对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健全社会救助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救助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二)加大联合专项监督检查力度。各县市政府及社会救助帮扶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帮扶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适时组织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帮扶资金、物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公开救助条件、标准、程序以及受助对象等信息,确保社会救助阳光

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三)健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各县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部门间投诉、举报处理转办流程,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应社会关切。对落实社会救助工作好的地区、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有关人员,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落实政策不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责任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 十二、加强对贯彻落实《办法》的组织领导

(一)加大对《办法》的宣传力度。各县市要利用广播、报纸、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传单等方式,大力宣传《办法》内容,让《办法》家喻户晓,让社会救助这项托底线、救急难、惠民生的制度真正落实到位。

(二)加强对贯彻落实《办法》的督促检查。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办法》的检查、督促和指导,结合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狠抓政策落实。

凉山州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1日

#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工作的通知

凉府办函〔2017〕37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既是“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内容,也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将分散于各部门的政务服务进行系统整合,形成政务服务一条网络、一个平台、一体服务,实现各类服务事项预约、申报、办理、查询一体化全流程网上运行,让信息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的问题。该平台由省上统建,将于12月1日建成并上线运行,运行后将整合和取代原运行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系统和各部门的业务办理系统,并按动态调整办法完善相关信息。为确保我州相关工作与省上的部署要求同步推进,现将做好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该项工作在州政府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州政府办牵头,州政府信息公开办、州信息中心统筹协调,州监察局、州委编办、州政府法制办、州政务中心等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和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也要相应建立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确保不拖全省、全州的后腿。同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参照州上同步安排本地相关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州政府信息公开办、州信息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具体事宜,对接汇报并督促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综合监管、技术应用支撑和政务服务门户的建设。州监察局牵头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流程监察点位和风险点位的配置和审核并实施全程监督监察。州委编办牵头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清理审核。州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对政务服务事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确认。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对入住实体政务大厅的窗口单位和部门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

行工作实施监管。各县市、州级各部门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上述相关牵头部门对接协调,有效处理和解决平台应用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正常。

**三、强化培训指导。**州上将于11月中旬组织一次全州性的应用培训。此次培训,将邀请省上专家授课,州级各牵头单位分别进行业务指导。培训采取学用结合的方式,实现问题现场处理、数据现场审核确认并集中统一上线。州级相关部门务必于培训之前,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州政府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完成清单认领和修改完善等基础性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州上统一培训的基础上,自行组织对县级部门的培训。上级主管部门对本行业下级部门履行督促和指导的职能,确保行业系统同步推进、同步上网运行。

**四、抓好系统配置和业务应用。**州信息中心要牵头负责做好平台运行基础配置工作,在平台中设置好帐户并及时将帐户分配给相关部门,确保各单位系统正常登录和应用。各部门要根据所分配帐户,及时到省级主管部门系统中认领清单,于11月20日前完成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上线运行,并按动态调整办法完善相关信息。

**五、严格监督监察。**平台于2017年12月1日开始运行后,各部门要建立完善部门内部的监督机制,实施内部日常监督,建立日常巡查工作台账,出现预警报警及时纠错整改;平台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平台运行综合监督职责,开展常规巡查,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数据,及时提醒或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监察部门要对平台运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实施严格的执纪监督和问责,确保平台运行工作顺利开展。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全州政府网站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凉府办函〔2017〕38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通知的通知》(川办发〔2017〕67号)要求,为做好全州政府网站自查整改工作,确保政府网站依规建设、依规管理、依规运行,现结合第四季度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查整改范围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网站(附件1)。

### 二、自查方式和内容

(一)方式。各网站主办单位组织对本地、本部门网站进行全面自查,州政府办对全州网站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对网站基本情况、网站普查情况、网站设计规范等内容进行自查并填写《网站自查表》(附件2)。

### 三、自查整改要求

(一)自查工作从11月10日开始,到11月15日结束,各地、各部门要于11月15日前报送《网站自查表》。联系人:周幸,张开宁,邮箱:lszxxxz@163.com,联系电话:0834—3235978。

(二)整改工作从11月15日开始,到11月26日结束。各地、各部门要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第四季度全州政府网站普查检测报告(另行发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彻底加以整改,坚决杜绝“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

(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机制,切实落实年报制度,网站主办单位要编制年度工作报表,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附件:1.自查整改单位名单

2.网站自查表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1

### 自查整改单位名单

#### 一、县市人民政府名单(共17个)

西昌市人民政府	德昌县人民政府	会理县人民政府	会东县人民政府
宁南县人民政府	普格县人民政府	布拖县人民政府	昭觉县人民政府
金阳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人民政府	美姑县人民政府	甘洛县人民政府
越西县人民政府	喜德县人民政府	冕宁县人民政府	盐源县人民政府
木里县人民政府			

#### 二、州级有关部门名单(共38个)

州发改委	州经信委	州教育局	州科知局	州民宗委	州公安局
州民政局	州司法局	州财政局	州人社局	州国资委	州规建局
州交通局	州水务局	州农牧局	州林业局	州商务投促局	州文广新局
州卫计委	州审计局	州环保局	州体育局	州统计局	州旅发委
州安监局	州外侨办	州扶贫移民局	州国土局	州食药监局	州工商局
州质监局	州政务服务中心	州法制办	州人防办	州档案局	州防震减灾局
州语委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 2

网站自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自查项目		自查标准	
网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网站名称	名称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		
网站域名	域名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规范: www.□□□.gov.cn 部门网站域名规范: □□□.gov.cn		
网站主管单位	具体承办机构				
人员数量	专职人数				
网站经费(万元)	兼职人数				
二、网站普查情况					
2017年普查情况	1.1-3季度是否被国家、省、州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017年是否申请临时下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处理网友纠错是否超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当前网站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达标检查标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		
三、网页设计规范					
(一) 展现					
网站色调	色调(种类)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网站应确定 1 种主色调,合理搭配辅色调,总色调不宜超过 3 种		
页面加载是否超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照适配常用分辨率的规格设计页面,首页不宜过长,在主流计算机配置和当地平均网速条件下,页面加载时长不宜超过 3 秒			
兼容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对主流类别及常用版本浏览器具有较好的兼容性,页面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发布时间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内容要清晰显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			

自查项目		自查标准	
文章内容	1.文章是否标明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文章是否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页面中的图片和视频是否匹配信息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页面中是否出现图片不显示、视频无法播放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是否使用可能存在版权纠纷或争议的图片和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二) 布局</b>			
布局是否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网站页面布局要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一般分为头部标识区、中部内容区和底部功能区	
头部标识区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醒目展示网站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展示英文域名、徽标( LOGO)以及多语言版、搜索等入口	
中部内容区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遵循“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阅读习惯,科学合理设置布局架构	
底部功能区是否规范	1.是否列表党政机构网站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列明“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列明网站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列明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是否列明 ICP 备案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是否列明公安机关备案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是否列明站点地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三) 栏目</b>			
栏目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设置基本栏目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职能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解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动态	<input type="checkbox"/> 互动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是否存在空白栏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网站应杜绝出现空白栏目,暂不能正常保障的栏目不得在页面显示,不得以“正在建设中”、“正在改版中”、“正在升级中”等理由保留空白栏目	

自查项目		自查标准	
<b>(四) 频道</b>			
频道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频道个数	政府网站频道设置要清晰合理,突出重点,频道不宜过多,一般以5—8个为宜
<b>(五) 专题</b>			
专题入口	1.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链接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设置专门的专题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题风格是否与网站整体风格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网站专题的页面风格原则上应与网站整体风格一致,具体页面展现可根据需要灵活设计
<b>(六) 地址链接</b>			
内部链接是否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建立统一资源定位符(URL)设定规则,为本网站的页面、图片、附件等生成唯一的内部地址,除网站迁移外,网站各类资源的URL原则上要保持不变,避免信息内容不可用
外部链接	1.外部链接是否经过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链接商业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外部链接应经本网站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原则上不得链接商业网站
链接管理	1.是否引用与所在页面主题无关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打开非政府网站链接时是否有提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存在“暗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七) 网页标签</b>			
所有页面中是否设置相关标签	1.栏目页是否设置网站标签和栏目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内容页是否在设置内容页标签的同时,设置网站标签以及栏目标签中的“栏目名称”和“栏目类别”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标签规范详见“网站标签规范”
<b>(八) 其他</b>			

自查项目		自查标准	
是否方便公众 浏览使用	1. 页面内容是否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公众使用网站时是否需要额外安装组件、控件或插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应用系统、附件、视频等是否有效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附件、频道等格式是否便于常用软件打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使用悬浮、闪烁等方式展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刊登商业 广告或页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网站严禁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 网站标签规范

### 一、网站标签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网站名称	SiteNam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的规范名称
网站域名	SiteDomain	是	必选	政府网站的英文域名
政府网站标识码	SiteIDCod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合法身份的标识

示例如下：

```

<head>
...
<meta name="SiteName" content="中国政府网">
<meta name="SiteDomain" content="www.gov.cn">
<meta name="SiteIDCode" content="bm01000001">
...
</head>
    
```

### 二、栏目标签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栏目名称	ColumnName	否	必选	政府网站具体栏目的名称
栏目描述	ColumnDescription	是	必选	反映栏目设置目的、主要内容的说明
栏目关键词	ColumnKeywords	是	必选	反映栏目内容特点的词语
栏目类别	ColumnType	是	必选	首页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负责人信息
				工作动态
				政策文件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
				数据发布
				数据开放
				政策解读
				回应关切
				办事服务
咨询投诉				
征集调查				
在线访谈				
.....				

示例如下：

```

<head>
...
<meta name="SiteName" content="中国政府网">
<meta name="SiteDomain" content="www.gov.cn">
<meta name="SiteIDCode" content="bm01000001">
<meta name="ColumnName" content="政策">
<meta name="ColumnDescription" content="中国政府网政策栏目发布中央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法规,政策文件,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国务院公报,政府白皮书,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提供法律法规和已发布的文件的查询功能">
<meta name="ColumnKeywords" content="国务院文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央文件,政府白皮书,国务院公报,政策专辑">
<meta name="ColumnType" content="政策文件">
...
</head>

```

### 三、内容页面标签

规范名称	标签名称	是否多值	设置要求	赋值内容
标题	ArticleTitle	否	必选	具体内容信息的标题
发布时间	PubDate	否	必选	内容信息的发布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
来源	ContentSource	否	必选	文章的发布单位或转载来源
关键词	Keywords	否	可选	反映文章信息内容特点的词语
作者	Author	否	可选	文章的作者或责任编辑
摘要	Description	否	可选	内容信息的内容概要
图片	Image	否	可选	正文中图片 URL
网址	Url	否	可选	文章的 URL 地址

示例如下：

```

<head>
...
<meta name="SiteName" content="中国政府网">
<meta name="SiteDomain" content="www.gov.cn">
<meta name="SiteIDCode" content="bm01000001">
<meta name="ColumnName" content="要闻">
<meta name="ColumnType" content="工作动态">
<meta name="ArticleTitle" content="今天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定了这3件大事">
  <meta name="PubDate" content="2017—04—12 21:37">
<meta name="ContentSource" content="中国政府网">
<meta name="Keywords" content="国务院常务会,医疗联合体,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统计法">
<meta name="Author" content="陆茜">
<meta name="Description" content="部署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部署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草案)》。4月12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定了这3件大事,会上,李克强总理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哪些部署?">
<meta name="Url"
content="www.gov.cn/xinwen/2017—04/12/content_5185257.htm">
...
</head>

```

#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动态调整一批州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凉府办函〔2017〕3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经州政府同意,现将动态调整一批州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州级行政审批职权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特别是本次动态调整所涉及的13个部门要与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政府信息公开办等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及时对办事大厅业务窗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体、网络政务服务平台上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进行调整更新。若因更新不及时、调整不准确,导致出现“明放暗收”“明减暗增”或变相行使现象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责任。

二、要充分发挥州权责清单管理工作联席会

议成员单位的领导作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补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州委编办(州审改办)牵头负责对本次动态调整后保留下来的州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进行一次清理,准确掌握州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情况。

三、要切实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运行管理,制定和完善权责清单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由州委编办(州审改办)会同州监察局、州审计局、州法制办、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政府信息公开办等单位对全州权责清单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督查,以查促改,确保权力规范公开运行。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

凉山州州级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认定(三级资质)	州规划局	《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25号,2007年11月26日、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取消审批后,州规划局要研究制定或执行上级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州人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1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6〕18号)	州人社局要加强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的监督与管理,加大违法追究力度。	
3	专科学校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州人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1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6〕18号)	州人社局要加强专科学校聘请外国专家的监督与管理,加大违法追究力度。	
4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	州林业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7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2次修订	州林业局要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的监督与管理,加大违法追究力度。	
5	食品经营许可(含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	州食药监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凉山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事权划分的通知》凉食药监发〔2016〕15号	州食药监局要加强对县市食药监局食品经营许可的业务指导。	按属地管理,下放到县市。
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州食药监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省食药监局《关于调整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2016年第19号)	配合省食药监局做好相关工作。	属省食药监局审批权限。
7	医师执业注册	州卫计委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医师、护士职业注册和医疗广告审批权限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14号)	按照《执业医师法》要求,认真做好执业医师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秩序。	按属地管理,下放到县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护士注册	州卫计委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医师、护士职业注册和医疗广告审批权限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14号)	按照《护士条例》要求,认真做好注册护士的监管和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护士注册管理秩序。	按属地管理,下放各县市。
9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	州发改委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2006年第49号)、《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33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7〕24号)	取消审批后,州发改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按各自职责进一步健全棉花加工抽检、预警机制,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加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	州发改委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要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其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加强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建设,建立收费政策及执行情况后评估制度,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对收费单位收费行为的监管。	
11	户外广告登记	州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1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6〕18号)	州工商局要加强对外广告的监督与管理,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12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州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1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6〕18号)	州工商局要加强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监督与管理,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13	烟草广告审批	州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1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6〕18号)	州工商局要加强烟草广告的监督与管理,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安全资格认定	州安监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省审改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承接国发〔2015〕11号文件下放我省行政审批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审改〔2015〕1号)、省安监局《关于停止发放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安全资格证的的通知》(川安监办函〔2015〕28号)	州安监局要加强对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监督与管理,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1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防性卫生审查	州安监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省安监局《关于做好新修订〈职业病防治法〉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安监函〔2016〕226号)	州安监局要加强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结果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不履行职业卫生“三同时”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确保监管职责履行到位,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16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州商务投促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工商登记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川商资〔2016〕7号)	州商务投促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完善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州商务投促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省商务厅《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问题的回复》(川商合〔2017〕8号)	州商务投促局要与省商务厅做好沟通衔接,做好对州内申请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的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州商务投促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省政府《关于印发取消1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6〕18号)、省商务厅《关于停止受理办理国发〔2016〕9号取消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川商审批〔2016〕70号)	州商务投促局要加强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19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州商务投促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省政府《关于印发取消1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6〕18号)、省商务厅《关于停止受理办理国发〔2016〕9号取消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川商审批〔2016〕70号)	州商务投促局要加强对鲜茧收购的监管与管理,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20	除商务部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重要敏感商品、关税配额管理商品、在省工商总局注册的经营贸易企业之外的其他加工贸易审批	州商务投促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6年第45号)、省商务厅《关于停止受理办理加工贸易业务审批事项的通知》(川商审批〔2016〕218号)	州商务投促局要认真履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职责。	
2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批	州农牧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33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7〕24号)	州农牧局要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与管理,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2	计量检定员资格认定	州质监局	《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质检总局关于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91号)、《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质检办量函〔2016〕1183号)	州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修订后的注册计量师制度,将计量检定员资格逐步纳入注册计量师制度进行统一管理。在过渡期内,州质监局加强对原有计量检定员档案、注册计量师资格以及项目注册管理,为合并实施工作奠定基础。	
23	拍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并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州文广新局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凉山州州级权力清单》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1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6〕18号)	州文广新局要加强文物保护单位 and 馆藏三级文物拍摄的监督与管理,加大违法追究力度。	

凉山州州级合并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原名称	项目合并后名称	合并依据	备注
1	州人社局	外国人来川就业许可 外国专家来川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国家外国专家局人社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2	州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凉山州州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环保局	《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保系统行政许可权力清单的通知》(川环发〔2017〕11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州环保局	《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保系统行政许可权力清单的通知》(川环发〔2017〕11号)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州环保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保系统行政许可权力清单的通知》(川环发〔2017〕11号)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州环保局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保系统行政许可权力清单的通知》(川环发〔2017〕11号)	
5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审批	州环保局	《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保系统行政许可权力清单的通知》(川环发〔2017〕11号)	
6	排污许可证核发	州环保局	《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保系统行政许可权力清单的通知》(川环发〔2017〕11号)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审批	州环保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保系统行政许可权力清单的通知》(川环发〔2017〕11号)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分事项变更	州质监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授权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分变更事项的通知》(川质监函〔2017〕471号)	省下放
9	化肥、食品相关产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	州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授权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的通知》(川质监办函〔2017〕293号)	省下放
10	气瓶充装许可	州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授权办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川质监办函〔2017〕335号)	省下放
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州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授权办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川质监办函〔2017〕335号)	省下放
1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州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关于授权办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川质监办函〔2017〕335号)	省下放

#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 2017 大凉山邛海湿地冬季阳光音乐季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凉府办函〔2017〕39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 2017 大凉山邛海湿地冬季阳光音乐季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州政府决定成立 2017 大凉山邛海湿地冬季阳光音乐季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苏嘎尔布 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州长

副组长:曾令举 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州总工会主席

肖 春 州政府副州长

马廷贵 西昌市委副书记、  
市政府市长

成 员:石 芳 州委副秘书长、州机关事  
务管理局局长

阿力尔木 州委副秘书长、  
群工局局长

杨德瑞 州政府副秘书长

刘长猛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太荣 州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刘 锋 州发改委主任

游开军 州教育局局长

俞明刚 州公安局副局长

王顺云 州财政局局长

周大海 州交通局局长

李云会 州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显晖 州文广新局局长

石一鲁实 州卫计委主任

贾 帅 州统计局局长

苏正清 州旅发委主任

魏汉昆 州安监局局长

代 兵 州食药监局局长

冯登勇 州公路局工会主席

何建梅 团州委书记

刘 伟 州国安局局长

霍建鑫 州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韩东平 西昌车务段段长

杨 军 西昌青山机场总经理

石占全 国网凉山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于永川 电信凉山分公司总经理

姜 凌 移动凉山分公司总经理

贺美刚 联通凉山分公司总经理

马燕春 州文广新局副局长

甘建荣 凉山广播电视台台长

刘 康 凉山文旅投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唐 军 西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收作 西昌市政府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文广新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王显晖同志兼任主任,马燕春同志任副主任。

联络员及联系电话:朱美晋,13734970777。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

#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运行工作的通知

凉府办函〔2017〕40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

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作开展以来,全州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协调,扎实推进相关业务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统一认识,切实解决在事项认领、运行、监督、常态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事项认领范围

权力事项(含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均本着“应领尽领”原则进行认领和上报。权力事项按照《四川省行政权力(2017年本)》进行认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平台发放的对行使层级进行认领。不得因认领内容与本级本部门实施事项不符而放弃认领。认领后,需调整的权力事项在各级本地化的权力清单公布后,由行权单位按照《凉山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平台里进行调整;需调整的公共服务事项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审定把关后,方能做暂停或废止操作。

## 二、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2017年11月27日起,原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平台和原行政审批通用系统不再进行新件办理,改由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正式办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牵头负责对各窗口单位实施监管,组织开展好运用培训、运行管理、效能评估以及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公共支付、公共物流等配套系统的应用推广。相关数据信息暂由本级平台综合监管部门提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本单位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平台上的受理办理工作。

## 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建立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常监督、综合监管、执纪监察“三重”监督体系。各级部门作为平台运行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部门实施内部监督。部门内部要明确责任领导、牵头科(股)室,组织开展部门内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错整改到位。要牵头负责部门内部的业务培训指导、会商交流等工作;各级政府办公室作为实施综合监管的责任部门,要实时监测各部门工作运行情况,及时对平台运行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实行工作通报和反馈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或反馈,督促指导部门进行整改完善。各级监察机关要依据综合监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履行执纪问责职责。

## 四、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门户建设

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要通过反向链接、接口推送、联合建设等方式,使用、共享、共建四川省政务服务网,重点做好本地站点的站点信息、列表管理、模板管理的本地化配置和个性化设置工作,及时更新发布本级本部门的通知公告、政策解读、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制作按对象、按主题分类的热点服务专题,开展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支付、网上查询、咨询投诉等相关办事服务。

## 五、关于几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证照目录梳理和证照模板配置。

许可类事项办理流程(含制证环节)的证照目录,由州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行梳理,形成许可类事项证照目录指导各窗口单位按照目录,规范完成各部门窗口的证照模板配置工作。非许可类和公共服务类事项办理流程(含制证环节)的证照目录,由各级政府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梳理,形成非许可类和公共服务类事



#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 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凉府办函〔2017〕4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凉山州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 凉山州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化全州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体制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加快推进健康凉山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69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完善药品产业政策,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一)严把药品准入关口。加强对企业研发的指导,建立有效的与申请者事前沟通交流机制。推进药品检查员队伍职业化建设,提高药品现场核查能力和质量。强化药物研究监督,健全州层面药物临床试验自查核查机制。全面公开药品审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州食药监局,州卫计委,州经信委。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药品质量监管。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品原辅料变更、生产工艺调整等,应进行充分验证。规范日常动态监管,实现监管责任网格化、现场检查标准化、监管行为痕迹化、产品追溯透明化。以药品委托生产、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物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采取“大数据”综合分析、风险研判等方式,对辖区企业和品种实施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和抽检批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向社会和公众公开检查情况)模式,采取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异地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等

方式,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对价格异常、抽检不合格,以及近两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和产品抽验力度。强化案件移送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州食药监局,州公安局)

(三)提高仿制药质量疗效。督促辖区药品生产企业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分期分批按照规定的方法与参比制剂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按规定报送评价结果。鼓励州内企业通过改进技术,提高上市药品的标准和质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对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不允许申请再注册。加快按通用名制订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尽快形成有利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使用的激励机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加强新药研发和专利到期药品仿制。(州食药监局,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科知局)

(四)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自主创新,深入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和已有

产能对接。深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着力化解医药企业小、散、多的问题,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实施“淘汰一批、兼并一批、转型一批”行动计划,通过兼并重组、招大引强,引导具有品牌、技术、特色资源和管理优势的中小型企业做大做强,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促进形成一批临床价值和水平高的品牌药。(州经信委,州科知局、州食药监局、州发改委、州国资委、州教育局)

(五)保障患者用药需求。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按照“分级应对、分类管理、会商联动、保障供应”的原则,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监测预警、综合应对机制,确保药品市场供应。加强低价药品、短缺药品挂网采购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衔接。采取有效手段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确保合法、安全、合理经营使用。支持现行使用两年以上、疗效确切、无不良反应的医疗机构院内中药制剂规范化使用,允许经批准的中药院内制剂在符合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调剂使用,促进院内中药制剂转化和产业化。(州经信委,州发改委、州国资委、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食药监局、州商务投促局、州公安局)

## 二、改革药品流通体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六)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发展。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医药产品公平竞争。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方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跨区域发展,培育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加快推进药品第三方物流发展,鼓励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采用多仓联营、协作配送的方式储存配送药品,严格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与药品物流中心统一质量控制、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信息系统的政策规定。支持药品批发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支持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要求,鼓励专业化、特色化经营,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积极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提升零售连锁经营管理水平。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药品采购和营销网络建设。(州商务投促局,州食药监局、州卫

计委、州工商局、州发改委)

(七)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生产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应按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及相关票据。药品流通企业要建立信息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做到票、货、账相符,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并向医疗机构提供可相互印证的全流程销售发票。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向经营企业索要发票,票、货、账相符的药品方可验收入库,相关票据纳入财务档案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使用电子发票,通过信息化手段验证“两票制”。(州卫计委,州食药监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经信委、州商务投促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

(八)健全药品集中采购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方,鼓励公立医院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途径联合带量、量价挂钩、带预算采购。做好国家谈判药品省级挂网及价格执行工作。推进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实现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全程监管,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创新药、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等价格合理质量优质的药品,加大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械购销行为的考核监管。(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发改委)

(九)规范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卫计、商务投促等部门要制定购销合同范本,督促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药品生产企业是供应配送第一责任主体,保障药品的及时、足量供应。医疗机构等采购方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及时结算货款。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逐级上报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中标资格,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在2年内不得采购其药品。对未按规定执行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和采购

合同约定事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计部门要及时纠正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并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将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考核和院长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同时将执行药品集中采购结果和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事项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州卫计委,州商务投促局、州发改委、州食药监局)

(十)加强药品流通综合监管。强化药品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各级食药监、卫计、人社、发改(价格)、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从购销渠道检查入手,严厉打击、严肃查处、重点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租借证照、“挂靠”“走票”、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监管力度,防止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及出租出借柜台等行为。加大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求,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及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医药代表管理,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发布,完善行政监管通报机制。对查实的医药代表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对查实的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公开,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购入相关企业药品。对辖区内监督检查情况,各地应及时公开,对涉及药品经营企业吊证、撤证的,应在官网挂网公告,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监督,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共同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州食药监局,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地税局、州国税局、州工商局、州公安局)

(十一)强化药品价格监测监管。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鼓励药品优质优价,坚决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及时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有关税务数据的共享。加大对药品价格市场监管力度,及时追踪药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有虚报药品出厂价格、原材料价格、流通环节价格和实际销售价格行为的,发改(价格)、食药监、税务等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缴应收税款,追究相关责任。强化竞争不充分药品的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监测,对价格变动异常或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的药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州食药监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

(十二)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培育新兴业态。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创新互联网药品经营服务模式,采用“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药品配送模式,丰富药品流通渠道,提升药品流通效率,改善消费者服务体验。引导药品流通企业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查、合理指导用药等药事服务,探索试点“互联网+药店电子处方运用综合管理”新模式,搭建消费者、医师、药店、药师、监管部门间的安全用药平台。强化药品经营许可,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完善网上售药监测机制,严格执行互联网药品交易相关监管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州商务投促局,州食药监局、州卫计委)

### 三、加强医疗和用药监管,健全合理利益机制

(十三)促进规范合理用药。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临床路径管理,促进诊疗行为的规范化、标准化,充分发挥临床路径作为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工具的作用,实施医疗服务全程管理,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与合理用药相结合、与医疗费用调整相结合、与支付方式改革相结合、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与绩效考核相结合,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2020年底前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推动医疗联合体内“药品下沉”,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支持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在医疗联合体内部调剂使用。加强抗菌药物使用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重点科室管理。

建立涵盖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凉山州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将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中在列药品全部纳入处方点评范畴。落实中医药辨证施治规定,加强中药饮片、中成药临床安全使用管理,提高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应用水平。建立药品处方点评制度和点评结果公示制度,将处方点评结果纳入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与等级评审评价指标体系。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药占比等信息;建立健全相关奖惩制度,将处方点评结果作为医师的评先评优参考,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经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商务投促局、州食药监局)

(十四)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统筹推进取消药品不合理加成、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允许慢性病患者持处方到社会零售药店购药等改革,加快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健全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目标管理和监测考核制度,以县市为单位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院,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医院院长相应的管理

责任。(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商务投促局、州食药监局)

(十五)强化监管和控费。卫计部门要将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发挥各类医疗保险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制约作用。进一步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内容,将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和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进销存信息实时纳入协议管理内容。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智能监管系统,发挥省、州联动机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将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费用由医疗机构收入变为成本,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降低运行成本。(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

(十六)充分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医疗机构药房、社会药店依法依规配备执业药师,开展药事服务。医疗机构要建立由医师、药师和护士组成的临床治疗团队,充分发挥临床药师开展处方审核与调剂、指导临床用药、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指导患者安全用药等方面的作用,开展临床合理用药工作。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药师开展的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与医保等政策衔接。加强零售药店药师培训。探索药师多点执业。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合理规划配置药学人才资源,强化数字身份管理。(州卫计委,州食药监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

#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

凉府办函〔2017〕4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避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群死群伤事故,确保全州森林草原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切实维护林区牧区社会安全稳定,经州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8年森林草原防火各项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我州今冬明春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依然存在较多问题和困难,形势十分严峻。一是受极端天气增多的影响,森林草原火灾面临高发、频发、突发的不利趋势。二是2017年雨季提前并延长,降雨较常年同期偏多,林下草丛和灌木生长茂盛,枯枝落叶增多,林下可燃物载量成倍增加,潜在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风险也成倍增加。三是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的持续实施,以及“1+X”林业生态产业和大规模绿化凉山行动的大力推进,一方面使我州森林草原面积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也使我州森林草原防火区域不断扩大,防火任务逐年加重。四是脱贫攻坚项目和其他重点建设项目的全面推进,大批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建设,众多施工队伍进入林区、牧区,流动人员显著增加,火源管控难度加大。五是个别地方仍然存在重扑救、轻预防的思想,森林草原防火机构不健全、人员不到位,经费投入不足,应急准备不充分、预案修订不及时等制约防火工作有效开展的问题。对此,各级各部门务必提高认识,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存环境、建设美丽凉山、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的高度,强化底线思维,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增强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

感,坚决克服麻痹松劲和畏难思想,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各项工作。

## 二、压实防火责任和任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充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及工作人员,新到任的领导干部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尽快进入角色,熟悉业务,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不断档、责任不脱节。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部门分工责任制、各类林业经营主体责任制、林牧区项目施工单位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压紧压实责任和任务,逗硬考核和追责,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新格局。

## 三、深化防火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作为第一道工序来抓,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创新宣传教育方法和形式,深化对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防扑火知识的宣传教育,确保宣传进林区、进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厂矿、进家庭,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全力打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攻坚战。

##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及早安排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大整改行动,全面排查整改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坚持疏、导、堵相结合,突出重点部位,把握重点时段,抓住关键环节,管住重点人群,坚决防止火源进山入林。一要继续大力推进落实“两项制度”,强化林牧区野外火源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二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重点时段、重点

区域的防火工作,抓实管人、管火、管林三个环节。要加强生产用火指导,严格执行林牧区野外生产用火审批制度。四要在防火期内,落实专人对重点火险地段、入山路口严防死守,严禁携带火种入山,巡山护林人员、岗哨员、瞭望员等第一线人员要在防火期到来前落实到位,督促其尽职尽责开展工作。五要结合本地实际,划定防火区、规定防火期、发布禁火令,依法严惩违反森林防火戒严令的行为。对因责任不落实、火源管理不到位引发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群死群伤事故的,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肇事者、片区责任人和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五、强化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森林火灾突发性强、危害性大,处置森林火灾具有高度的危险性和时效性。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思想,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及时按规定组建到位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森林武警部队和地方各类专业扑火队伍是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力量,要规范管理、强化训练,提高科学安全扑救能力,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各级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全面落实扑火组织的各项措施。防火期内各类专业扑火力量要坚守岗位,常备不懈,扑救队伍、机具装备、通讯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务必进入临战状态,一旦发生火情,能确保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 六、推进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将森林防

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并按年度组织实施。将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装备和队伍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增加。特别是要加强重点火险区预测预报、通讯联络、火情监测、扑火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和专业扑火队伍装备的建设。对上级已下达到位的各类森林防火建设项目,各有关县市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力度,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夯实森林草原防火基层基础,提升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

### 七、加强值班调度和信息报送工作

进入防火期,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要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高火险期和重大火情处置过程中,要安排指挥机构领导坚守森林草原防火值班室,随时掌握防火动态,指挥调度火灾扑救,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防火紧要期、春节、清明节、五一节及国家、省、州两会等重要时段,要坚持实行每天“报平安”制度和重大节假日全员上岗制度,州森防指办公室和州政府应急办要不定时、不定方式开展值班抽查工作,对出现脱岗、漏岗、缺岗的要进行通报和问责。各级要严格按照《四川省森林火灾信息报告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森林火灾归口分级报告制度、有火必报制度、卫星热点零报告制度,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一旦有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要及时就近组织扑救力量处置,政府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防止小火酿成大灾。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 10-12月人事任免

11-12月,凉山州人民政府印发凉府人〔2017〕14号文件,决定

任命:

巫照华同志为州政府新闻办主任(兼);

段泽普同志为州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

董红兵同志为州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海来牛牛同志为州史志办副主任;

净伟同志为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李剑同志为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办公室主任;

海云同志为州农牧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周建宁同志为凉山州民族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崔太宗同志为西昌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郑容同志为西昌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

一年);

则富荣同志为昭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俊飞同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周晓明同志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江金华同志州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李向北同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杨国庆同志州史志办副主任职务;

段泽普同志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职务;

仲君同志州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蛟同志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海云同志州农机监理所所长职务;

魏汉刚同志凉山民族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

邱阳同志西昌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